

##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雪峰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举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能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

情况，积极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、设置科学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其内部稽核、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0 日